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基金名称	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金鹰添富纯债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03833		
基金运作方式	_		
基金合同 生效日	2016-11-28		
基金管理 人名称	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 人名称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		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【2016】2347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 2016-11-22 至 2016-11-24 止	
验资机构名称	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16-11-28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205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 元)	200, 020, 452. 22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	1.40	
	有效认购份额	200, 020, 452. 22
募集份额(单位: 份)	利息结转的份额	1.40
	合计	200, 020, 453. 62
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	0.00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	位:元)	3.00
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%
火业 机构个全业情况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	无
	项	75
其中: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	0.00
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位:元)	0.00
以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%

	兵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 任实的条件	是
向]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2016-11-28

- (1)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届时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
- (2) 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- 注: (1)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,不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- (2)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,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,并于2016年11月28日获书面确认,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